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第 191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大法官釋憲70週年慶祝大會 回顧成果 策勵未來
司法院通過4組織法中法警相關修正草案
許院長接見Holland前大法官 交流商業法院議題
2,3 林俊廷／從大法官解釋實務觀察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之審判權爭議（上）
4 法官學院邀美國德拉瓦州Holland前大法官談裁判撰寫

守護憲法 保障人權

司法院舉辦大法官釋憲70週年慶祝大會 回顧成果 策勵未來

【本刊訊】司法院9月17日於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大法官釋憲70週年慶祝大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邀請歷任大法官及翁岳生、賴英照、賴浩敏3位前院長共同參與，並有法務部張斗輝次長、院檢機關首長、學者、律師代表等應邀觀禮。

許院長首先歡迎與會貴賓，並一一介紹與會的歷任大法官，感謝他們對釋憲的奉獻，成就今日釋憲的成果。

許院長致詞表示，民國37年9月15日第1屆大法官宣誓就職，開始行使職權，迄今已屆滿70年，共作成767號解釋，對我國憲政體制的維護與發展，以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發揮關鍵的作用。大法官解釋所闡釋的意旨，及法治原則、不僅為各機關所遵循，並影響相關法令修正，也具體引導我國人權、法治的建設與發展。然現今社會快速變遷，多元價值衝突的情境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多非憲法上列舉權利的保障問題，進到法院尋求訴訟救濟，甚至在窮盡救濟途徑後，聲請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作為目前大法官釋憲程序依據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從82年施行至今已超過25年，實有全面檢討，填補規範缺漏並進行制度性變革之必要。司法院已完成全文95條之「憲法訴訟法」草案，未來大法官審理案件將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並朝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修正。憲法訴訟法如完成立法程序，將會是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重大的變革。許院長同時感謝為釋憲制度奉獻心力的每一位大法官，以及學術界、實務界為「守護憲法，保障人權」作出的貢獻。



翁岳生前院長接著致詞表示，司法應該從人民觀點出發，要讓人民能夠信任司法、尊重司法，法律人應自省自律。大法官作成的解釋，對每位民眾都有影響，因此要符合人民的感情，要讓人民能認同，但不能流於民粹。大法官須依憲法及良知作成判斷，解釋結果須符合正義公平，並對歷史負責。翁前院長並特別指出，在其退休後的11年中，大法官又先後作出了100多號影響深遠的解釋，特別是釋字第725號及釋字第741號解釋，突破了向來被詬病「釋憲有理，救濟無門」的困境。翁前院長最後並期許現任大法官要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釋憲成果，繼續共同努力，強化大法官解釋效率、提高解釋品質，使我國釋憲制度得以永續發展，讓人權保障更加深化、落實。

會中並首播「釋憲柒拾紀念光碟」，呈現大法官70年來行使憲法職權，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成果；並播放歷任大法官的回顧照片，對大法官們70年來的努力與卓越貢獻致上最高敬意。歷任大法官最後並合影留念。（上圖）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Holland前大法官 交流商業法院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9月19日接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前大法官Randy J.Holland（上圖左）、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陳春山教授，及臺灣大學會計系柯承恩名譽教授等人，由呂太郎秘書長、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民事廳邱瑞祥廳長及管靜怡法官陪同，並由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建中副教授傅譯。

許院長首先歡迎Holland大法官一行，並介紹我國研擬設置商業法院之重要歷程，及研議中之商業事件審理法基本原則。因美國德拉瓦州高效率與專業的商業法院體系向來為美國公司法制相關見解的重鎮，超過半數於美國證交所交易上市之公司均以德拉瓦州公司法為設立準據法，使得德拉瓦州商業法院在公司法領域引領全美各州，而Holland大法官自1986年至2017年3月止，擔任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大法官，於此領域影響深遠。許院長與Holland大法官分別就德拉瓦州商業法院成功的原因、受理之案件類型、協助法官分擔工作負荷的輔助人力等配套措施，及對於我國設立商業法院等議題交換意見。

許院長最後亦期盼Holland大法官，未來對於我國設置商業法院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以及商業法院的實務運作，提供更多專業意見及交流機會，俾使我國商業事件的審理制度更為完善。

（Holland大法官另於法官學院講述「法律論述、爭議與如何形成及撰寫妥適的裁判」，請見第4版。）

司法院第173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4組織法中法警相關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9月19日召開第173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決議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4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20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5條修正草案等多項法案。

一、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有關司法警察事務之內涵不夠明確，時有爭議。另法警負有維護法院安全及人犯戒護之責，而目前各級法院法警處理事務之依據，係由司法院與各法院訂定相關辦法、要點與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有鑑於法警在執行法院安全維護時，可能對人民限制其權利義務，如檢查其隨身物品或必要時對其施以強制力，宜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明確之授權依據。本次修正第23、39、53、69條，並增訂第23條之1至第23條之6，重點包括：

（1）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2）明確法警定位及法警辦理事務內容。（3）增訂法院於一定要件下，得指派法警採取必要措施及即時強制之規定。（4）增訂法院得指派法警對進出法院之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實施安全檢查。（5）增訂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6）增訂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7）授權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訂定法警執行相關辦法。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4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20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5條修正草案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23條之1至第23條之5規定，刪除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20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5條有關法警辦理事務之文字，並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4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50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又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